

# 曲阜师范大学

曲师大校字〔2016〕69号

---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 《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曲阜师范大学**  
**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争取高层次教学项目,培育高层次教学成果,获取高层次教学奖励,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与资助范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材建设立项、教学奖励与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等,以及指导学生获得各类高水平竞赛奖励的教师。

**第三条** 奖励与资助的教学建设成果,必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教学成果奖可以为主要参与单位,国家级限前三、省级限前二)。奖励与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教育部的教学立项与奖励为国家级,教育部以外的部级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的教学立项与奖励为省部级。

**第五条** 教学项目以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为依据;教学奖励以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准文件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第六条** 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由教务处与研究生处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实行个人申报制,由项目第一负

责人、教材第一主编、获奖第一完成人申报；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由参与人或参与团队第一负责人申报。各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材料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并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财务处拨发项目资助经费或奖金。

**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纳入学校预算。项目资助经费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项目组实报实销。奖金直接发放给个人或集体。本办法所规定的奖金数目均为人民币的税前金额。

## 第二章 奖励与资助

###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80	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本奖励标准的50%奖励；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本奖励标准的25%奖励。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省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 第九条 教学研究与建设类

对获得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山东省教育厅立项支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团队，对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教材、发表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建立案例库的完成人给予奖励。

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教育厅批准的省部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学校按评选单位资助经费数额的40%颁发奖金。奖励分两次发放，立项后发50%，结项后发50%。无资项目按照同类有资项目经费标准的50%资助研究经费，不再给予奖励。

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含电子版教材）：入选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按800元/万字奖励；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的省部级规划教材，按600元/万字奖励；在国家级出版社（指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当年确定的一类出版社。其中，“山东的出版社”只奖励山东人民出版社、山东教育出版社、齐鲁书社、山东科技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按300元/万字奖励。译著教材按相关类别标准的50%奖励。教辅书、习题集不在奖励范围之内，单部教材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万元。

高水平的案例教学库：入选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案例教学库，奖励2万元；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山东省教育厅规划案例教学库，奖励1万元。单个典型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国家级案例教学库，奖励0.5万元；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山东省教育厅的省部级案例教学库，奖励

0.3 万元。

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的高校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指高校的专业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如未获得科技处、社科处有关科研成果奖励，每篇奖励 500 元。

#### **第十条 教学名师**

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励 10 万元，获得山东省教学名师奖励 3 万元，获得学校教学名师奖励 1 万元。

#### **第十一条 微课、教案、课件等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0.6 万元、0.5 万元、0.4 万元；省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教师奖**

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教师，学校按评选单位颁发奖金数额的 100% 奖励。

#### **第十三条 教学比赛奖**

获得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厅举办的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学校举办的教学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 **第十四条 教学优秀奖**

按《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奖评审办法》（校字〔2014〕88 号）执行。

###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奖**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优秀实践成果奖的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集体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教师个人或团队，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6〕68号）给予学生奖励标准的等额奖励。

### **第十六条 新增本科专业和学位授权点**

新增本科专业、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资助启动经费10万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资助启动经费20万元、40万元。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在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照最高奖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奖励，后又获得较高层次奖励，补齐奖励差额。

**第十八条** 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或结项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学校将追回奖金或项目资助经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2012〕1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或经费匹配申请审批表

	(限 200 字, 说明成果组织评审的单位、级别或奖励等级等)				
说明申报奖励或经费匹配的教学建设成果是否属实					
经学校审批, 该成果获得我校教学建设成果奖励或匹配经费_____万元。					

注: 每表填写一项教学建设成果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